

# 中華科技大學「產業二技學士專班計畫」作業要點

96年12月1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9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產業人力發展政策，透過與產業的結合，適時培育及提供產業人力需求，提升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承辦單位
  - （一）由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主辦，負責庶務性工作與彙整事宜。
  - （二）各教學單位負責合作產業或公會之洽商、計畫書編撰、招生、學生輔導、課程教學、簽請行政支援等事宜。
  - （三）各行政單位按該班學籍歸屬校區、部制，依原職掌辦理學籍、課程、學務等相關事宜；若有跨校區上課情形，則委請他校區各行政單位協助辦理。
- 三、開班學制
  - （一）以二技學制（含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為限。
  - （二）秋季班（原則性）：設定以特定產業界或企業員工為招生對象之在職專班，專案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 （三）春季班（特殊性）：缺工嚴重之產業類科招生名額需求有85%以上為產業界或公會推薦者，專案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 四、執行步驟及分工

本班執行分四個階段，其作業執行單位如附件（作業流程圖），各階段步驟如下：

  - （一）開班準備階段：
    1. 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訊息，擴大徵求合作產業網路。
    2. 發函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暨所屬商業同業公會（教育部所訂優先辦理之12項策略性服務業），徵求合作意願。
    3. 蒐集當期委託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聯合徵才之產業缺工狀況，發函徵詢合作事宜。
  - （二）開班籌畫階段：
    1. 召開本校「產業二技學士專班計畫」籌備會議，確認各系所提開班學制及班別。
    2. 訪談有意願合作之產業或公會。
    3. 與合作產業或公會共同召開協調會議，並簽訂合作意願書或合作契約。
    4. 開班計畫書撰寫、修正與彙整。
    5. 計畫書及合作意願書函報教育部審查。

(三) 招生階段：

1. 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備後，籌設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
2. 招生辦法函報教育部核備(錄取單一合作企業員工以招生名額 3 成為上限)。
3. 辦理宣導及招生工作(與合作產業或公會共同辦理甄選)。

(四) 實施階段：

1. 學生入學學籍管理及行政庶務處理。
2. 學生輔導、住宿、交通車和請假作業等事宜。
3. 按時填報教育部所訂各項列管及檢核表冊。
4. 核銷教育部補助之各項經費。
5. 執行成果相關資料之彙整立卷。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定

- (一) 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項目包括教師鐘點費、行政業務費、交通費及本計畫專班所需之設備費)，不足之數由本校經費支應。
- (二) 本班授課教師以各該課程領域授課不足者優先安排，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本班授課時數抵基本鐘點；本校專任教師在本班授課，如授課時數達超支鐘點上限，得以外加方式核計，惟外加鐘點以 3 小時為限。
- (三) 各班第一學期學費收入，編列 15% 作為各教學單位相關費用(其中設備費 50%、耗材費 30%、行政事務費 20%)。

六、本班學生為具學籍之正規生，適用所有本校學生相關規定。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